**关于开展江西省2019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投档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农机生产企业：

为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我省拟于近期开展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网上自助投档工作，拟于于5月、8月分别开展第二、三批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助投档工作。现将第一批投档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档条件

1、投档产品必须符合《江西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详见附件1)。机具品目、分档名称、基本配置和参数必须符合《江西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和《江西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的要求；

2、投档产品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按农财两部相关要求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产品种类范围经国家认监委确定并公布）；

3、投档产品标志标识规范必须符合《江西省农机局关于规范农机补贴产品标志标识的通知》（赣农机综﹝2015﹞4号）要求；

4、被农业农村部或省级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暂停、取消补贴资格还未恢复的；国家质检部门产品质量抽查中产品不合格的农机产品不得投档；

5、已在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18-2020）中的产品不需重复投档。

二、投档时间

网上投档时间为2019年2月27日至3月5日17：00时，逾期不再接收网上投档。届时，对通过系统投档且符合我省补贴要求的产品，我局将予以集中公示公告。

三、投档流程及内容

各有关企业登录http://58.17.26.46:10081进行信息如实填报（未注册用户先进行企业注册，上传投档企业承诺书），每个型号产品须将以下信息上传网络归档系统：

1、推广鉴定报告、产品检验报告（或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报告）主要技术参数所在页图片。

2、农机推广鉴定证书（或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3、1张整机图片(正面45度角)、1张连同机具安装部位一起拍摄的铭牌图片（铭牌参数清晰可辨）、1张打印在机体上的出厂编号和产品型号的图片（要求参照附件2）。

4、在“备注信息”栏提供在农机鉴定信息化平台公开的产品鉴定信息的链接。未公开的，生产企业须将原鉴定机构出具的该产品所属品目等鉴定信息的说明（加盖公章）并上传至“备注图片”栏。

5、所有图片要求为原件拍摄正照，像素为100k以上500k以下，部分文件超过一页无法上传的，请合并成一张图片上传，上传的所有图片都要求文字清晰。

四、相关要求

1、生产企业、产品名称、机具型号等相关信息必须与相关资质证明报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完全一致。信息填写不全或错误导致无法正确归档的，后果自负。

2、填报信息时弄虚作假、与企业承诺不符的，一经发现，取消该企业产品的补贴资格，并由企业承担一切责任。

3、推广鉴定报告、产品检验报告（或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报告）主要技术参数必须涵盖能够描述拟报送分档对应的基本配置和参数所需的所有信息，不涵盖请提供原鉴定机构开具的说明文件上传至“备注图片”栏，不能明确界定产品类别、档次的不予归档。[注意：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须将试验作物种类参数页上传]

4、企业务必谨慎进行投档操作。在确认信息无误后，必须在投档系统里提交所上传的信息，未提交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信息一旦提交，不再进行修改。

5、如有疑问请联系我处：0791-86234564，系统填报、技术咨询电话：0791-83977383，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附件：1.江西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关于规范农机补贴产品标志标识的通知

3.农机生产企业承诺书

2019年2月27日

附件1:

**江西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13大类27小类56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2耕整机

1.1.3微耕机

1.1.4机耕船

1.2整地机械

1.2.1驱动耙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小粒种子播种机

2.1.2免耕播种机

2.1.3水稻直播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2.3.2秧苗移栽机（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

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2.4施肥机械

2.4.1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培土机

3.1.2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3.2.1喷杆喷雾机

3.2.2风送喷雾机

3.3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2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2.1采茶机

4.3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3.1油菜籽收获机

4.4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4.1打（压）捆机

4.4.2圆草捆包膜机

4.4.3青饲料收获机

4.5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5.1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稻麦脱粒机

5.2干燥机械

5.2.1谷物烘干机

5.2.2果蔬烘干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果蔬加工机械

6.1.1水果分级机

6.1.2水果清洗机

6.2.3水果打蜡机

6.2.4蔬菜清洗机

6.2茶叶加工机械

6.2.1茶叶杀青机

6.2.2茶叶揉捻机

6.2.3茶叶炒(烘)干机

6.2.4茶叶筛选机

6.3剥壳（去皮）机械

6.3.1干坚果脱壳机

7．排灌机械

7.1水泵

7.1.1离心泵

8．畜牧机械

8.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1青贮切碎机

8.1.2饲料（草）粉碎机

8.1.3饲料混合机

8.1.4饲料制备（搅拌）机

8.2饲养机械

8.2.1孵化机

8.2.2送料机

8.2.3清粪机

8.2.4粪污固液分离机

9．水产机械

9.1水产养殖机械

9.1.1增氧机

10．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0.1废弃物处理设备

10.1.1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0.1.2秸秆压块（粒、棒）机

10.1.3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1.1平地机械

11.1.1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2.动力机械

12.1拖拉机

12.1.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2.1.2手扶拖拉机

12.1.3履带式拖拉机

13.其他机械

13.1其他机械

13.1.1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3.1.2沼气发电机

附件2

赣农机综﹝2015﹞4号

**关于规范农机补贴产品标志标识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机局（站）：

标志标识是固定在产品上向用户提供商标识别、品牌区分、产品参数等信息，证明产品唯一性，确保产品可追溯的有效手段。为规范农机补贴产品标志标识，强化补贴产品监管，保障购机农户利益和财政资金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铭牌的规范**

1、铭牌内容。结合国家标准GB/T 13306-2011《标牌》等规定，在江西省内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铭牌标注的内容至少包括：商标或品牌、产品名称和型号、发动机标定功率（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出厂编号及制造年月、制造厂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等信息。

2、铭牌印制。铭牌内容可以采用打码机打印，也可以采用其它方式印制，字迹要求清晰和排列整齐、经久耐用不易去除、不易褪色，不允许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不允许文字、符号之间有断缺和模糊不清。容易锈蚀、塑料部件较多的机具可以采用镭射等方式雕刻在塑料等表面平整、不易损坏部件上。

3、铭牌材质。铭牌一般采用金属材质，不允许采用不干胶标签或塑料材质制作机具铭牌。

4、铭牌固定。铭牌必须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上，要求固定可靠，不易脱落或更换，除塑料部件较多的小型机具外，一般不允许采用粘贴方式固定。

**二、关于出厂编号的规范**

1、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唯一的机具出厂编号，且与铭牌上出厂编号为同一号码。

2、为避免与其它企业、不同产品编号重复，对在我省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须按“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或企业自定的方法(应体现唯一性)编制。如约翰迪尔（宁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484”型拖拉机，厂家简称（代码）为“JD”，则可以采用“JD484+流水号”的方法编号。

**三、关于合格证的规范**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其式样由各生产企业自行确定。

合格证上标注的内容至少有：产品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型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检验员、检验日期和检验章（或公章）等信息。

合格证上所有内容均为打印字体，不允许采用手工填写。

**四、关于出厂编号等的打印规范**

1、农机补贴产品的出厂编号和产品型号必须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固定位置上，编号两端必须有起止标记，起止标记可以是“—”、“☆”、“△”、“∽”等(如采用“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编制出厂编号,不需打印产品型号)。打印位置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其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还必须按GB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规定，打印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

2、打印字体和字号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国家已有规定外，其它产品由企业自行确定，但钢印打印深度不得少于0.2mm，以保证拓印清晰。

**五、关于推广鉴定证章的规范**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推广鉴定证章。证章铆接或粘贴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上，要求固定可靠，不易脱落或更换，不允许出折痕、皱纹、自卷撕裂等现象。

**六、有关要求**

1、全省各级农机部门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抓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凡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机补贴产品，农机部门要督促农机生产企业和经销企业抓好整改，在整改没有到位之前，不得办理补贴。

2、各农机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要求，规范标志标识，确保标注的信息准确、完整,并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机补贴产品，请各企业尽快抓好整改。因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造成购机者无法申请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2015年1月15日

附件3：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企业承诺书**

根据此次产品信息分类归档通知要求，我公司认真核对了报送的产品信息。经确认，符合此次投档要求，我公司承诺：

1、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报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报送的产品信息中基本配置和参数均与相关资质证明报告原件一致；

3、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准确无误，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信息有误或违反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规定，给国家补贴资金和农民利益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担一切责任，负责追回资金，承担相应损失，接受相应处罚；

4、对误归入补贴额较高档次的本企业产品，将在归档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贵省分类归档单位，如不报告，可以直接取消本企业所有产品的补贴资质，所引起经济纠纷和损失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5、柴油机为动力的机具排放符合GB20891-2014中第三阶段标准；

6、国家实施生产许可和强制性认证等管理的产品获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且在有效期内；

7、联合收割机已安装秸秆粉碎装置；补贴额1万元以上的移动作业类机具（拖拉机、插秧机、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旋耕机、喷杆喷雾机、青饲料收获机、平地机等）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

8、我企业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违规查处黑名单库。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